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基金相关文件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照、相关协议、登记/备案材料、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主体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以及该等主体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以 2024 年 9 月 5 日作为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进行了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

2.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以前（但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本所律师已知悉的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

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的官方网站、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到任何损失的，相关机构应就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且在投资者为资管产品的情形下，不包括对所涉资管产品合规性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并不具备对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

9. 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10. 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

资价值。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寓”或“原始权益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公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3817U
法定代表人	郑国毅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龟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B座C-601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委托住宅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发包建设项目；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管理；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的买卖、租赁业务；房产权代理管理；承办职工房产的咨询和代理业务及为办理上述一系列业务而进行的事宜；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私家电出租及上门维护；健身服务；会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2. 配售资格

招商公寓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配售比例

根据招商公寓签署的《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招商公寓拟认购份额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5%。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因此，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公寓签署的《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招商公寓已承诺，招商公寓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 招商资管知源晴选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提供的招商资管知源晴选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知源晴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知源晴选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知源晴选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NP58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招商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资管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招商资管提供的《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招商资管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招商证券系证券公司。基于此，并根据招商资管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资管系证券公司子公司。知源晴选2号系由招商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知源晴选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源晴选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知源晴选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源晴选 2 号的计划管理人招商资管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原始权益人为招商局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招商资管代表知源晴选 2 号出具的承诺函、《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意见征询》及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源晴选 2 号系独立的资产管理产品，资管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也独立于管理人股东；知源晴选 2 号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属于关联交易，已根据《招商资管知源晴选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获得投资者回复；向上穿透从资金来源看，知源晴选 2 号资金均来源于非关联方资金，不被原始权益人所控制，知源晴选 2 号不属于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知源晴选 2 号出具的承诺函，知源晴选 2 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三）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通

达致远叁号”) 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芜湖通达致远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NF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致远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4958693A
法定代表人	刘锐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803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招商致远资本系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招商证券系证券公司。基于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招商致远资本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376），芜湖通达致远叁号系由招商致远资本管理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芜湖通达致远叁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通达致远叁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通达致远叁号的管理人招商致远资本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致远资本为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原始权益人为招商局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芜湖通达致远叁号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通达致远叁号系独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财产独立于管理人，也独立于管理人股东；芜湖通达致远叁号参与本基金份

额战略配售属于关联交易，已根据《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6.5 条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参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的议案》，招商致远资本回避表决；向上穿透从资金来源看，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资金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资金，投资及退出决策不被原始权益人所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关系的鉴证报告》，原始权益人与芜湖通达致远叁号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芜湖通达致远叁号出具的承诺函，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招商基金-瑞驰系列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瑞驰系列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驰系列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瑞驰系列 6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基金-瑞驰系列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NQ14
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招商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4 年 7 月）》以及招商基金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基金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瑞驰系列 6 号系由招商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瑞驰系列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驰系列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瑞驰系列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及招商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计划管理人招商基金与原始权益人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瑞驰系列 6 号出具的承诺函，瑞驰系列 6 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信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0931571W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102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

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招商信诺持有的《保险许可证》，招商信诺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商信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信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信诺出具的承诺函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信诺与原始权益人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招商信诺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以及中信证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中信证券为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90373.06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7 月）》以及国泰君安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国泰君安为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

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以及中金公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中金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九）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96534X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宏源汇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因此，宏源汇智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保产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法定代表人	顾越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994808.76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太保产险持有的《保险许可证》，太保产险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太保产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保产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保产险出具的承诺函，太保产险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一）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保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628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太保寿险持有的《保险许可证》，太保寿险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太保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保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保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保寿险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707B
法定代表人	傅帆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962034.14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太保集团持有的《保险许可证》，太保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太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保集团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太保集团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三)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工银安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6373J
法定代表人	王都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5层E单元、18层和19层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250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工银安盛持有的《保险许可证》，工银安盛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

资格。

根据工银安盛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银安盛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工银安盛出具的承诺函，工银安盛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四）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平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
法定代表人	程永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太平人寿持有的《保险许可证》，太平人寿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太平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太平人寿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五）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国农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YJ7H9K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6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农再持有的《保险许可证》，中国农再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农再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农再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六）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瑞驰”）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寿瑞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CY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2725R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14号10层12-1001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国寿资本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992），国寿瑞驰系由国寿资本管理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寿瑞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七） 广州合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合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凡贰号”）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合凡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州合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NN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凡股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合凡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4PA3G
法定代表人	姜海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合凡股权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65），合凡贰号系由合凡股权管理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合凡股权代表合凡贰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凡贰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合凡股权代表合凡贰号出具的承诺函，合凡贰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八） 大家资产厚坤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资产”）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以及《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代码预分配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大家资产厚坤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厚坤 27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全称	大家资产厚坤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代码	11920680073
产品类别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管理人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产品管理人大家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大家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大家资产提供的《保险许可证》，大家资产为依法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厚坤 27 号系由大家资产担任产品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厚坤 27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坤 27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

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厚坤 27 号出具的承诺函，厚坤 27 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九) 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投久远 1 号**”）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睿投久远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NP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投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4EXN1Q
法定代表人	周芊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睿投资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731），睿投久远 1 号系由睿投资基金管理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睿投资基金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投久远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睿投资基金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久远 1 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

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十) 睿投久远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睿投久远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投久远 2 号**”）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睿投久远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睿投久远 2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NN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睿投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睿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4EXN1Q
法定代表人	周芊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睿投资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731），睿投久远 2 号系由睿投资基金管理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睿投资基金代表睿投久远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投久远 2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睿投资基金代表睿投久远 2 号出具的承诺函，睿投久远 2 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朗和首熙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朗和首熙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朗和首熙基金”）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

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朗和首熙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朗和首熙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A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和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朗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DMC2E
法定代表人	蔡子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10室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朗和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258），朗和首熙基金系由朗和基金管理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朗和基金代表朗和首熙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和首熙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朗和基金代表朗和首熙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朗和首熙基金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中航基金首熙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首熙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首熙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首熙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基金首熙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SSU646
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中航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AQR31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4年7月）》以及中航基金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航基金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首熙2号系由中航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首熙2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熙2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航基金代表首熙2号出具的承诺函，首熙2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腾飞3号”）基本情况如下：

信托名称	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0Z202405010058733
受托人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初始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根据腾飞3号受托人中粮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237P
法定代表人	刘燕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B座19层、20层整层，A座3层302-03单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283095.418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中粮信托为依法存续的信托公司，腾飞3号系由中粮信托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信托产品，其已完成初始登记，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

格。

根据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腾飞3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粮信托代表腾飞3号出具的承诺函，腾飞3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1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1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丰泽润业021号”）基本情况如下：

信托名称	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1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0Z202408102060942
受托人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预登记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根据丰泽润业021号受托人中粮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237P
法定代表人	刘燕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B座19层、20层整层，A座3层302-03单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283095.418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粮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中粮信托为依法存续的信托公司，丰泽润业 021 号系由中粮信托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粮信托代表丰泽润业 021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泽润业 02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

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粮信托代表丰泽润业 02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丰泽润业 021 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永权红利 1 号”)基本情况如下:

信托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34J202405010028877
受托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根据永权红利 1 号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00188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交银国际信托为依法存续的信托公司，永权红利1号系由交银国际信托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信托产品，其已完成初始登记，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代表永权红利1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权红利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代表永权红利1号出具的承诺函，永权红利1号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况

根据各战略投资者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招商公寓、知源晴选 2 号、芜湖通达致远叁号、瑞驰系列 6 号、招商信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金公司、宏源汇智、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集团、工银安盛、太平人寿、中国农再、国寿瑞驰、合凡贰号、厚坤 27 号、睿投久远 1 号、睿投久远 2 号、朗和首熙基金、首熙 2 号、腾飞 3 号、丰泽润业 021 号、永权红利 1 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招商公寓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知源晴选 2 号、芜湖通达致远叁号、瑞驰系列 6 号、招商信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金公司、宏源汇智、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集团、工银安盛、太平人寿、中国农再、国寿瑞驰、合凡贰号、厚坤 27 号、睿投久远

1号、睿投久远2号、朗和首熙基金、首熙2号、腾飞3号、丰泽润业021号、永权红利1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轶东

魏轶东

经办律师: 刘洪蛟

刘洪蛟

2024年9月5日